关于相城区2024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四新”技术示范基地建设、水稻新品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

询价公告

因我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水稻新品种示范等工作需要，拟对以下项目内容进行询价采购。

一、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四新”技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28万元。

（二）项目内容

1、在望亭、度假区（阳澄湖镇）等8个涉农板块各创建1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四新”技术基地，基地核心面积200亩以上，合计辐射面积30000亩以上。依托“四新”技术示范基地开展以下工作：

（1）建设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省级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

（2）开展水稻优质高效绿色栽培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

2、优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对全区14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开展技术指导，年终开展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农药减量评估工作。

3、创建小麦优质高产示范方。分别在望亭和黄埭创建小麦高产示范方2个，示范方核心面积150亩左右，辐射面积3000亩左右，主要开展小麦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示范。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四新”技术培训。组织技术培训会、现场观摩等活动3次，参加培训、观摩等100人次以上。制作示范基地标识标牌、印发宣传资料等宣传示范。

（三）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数量指标 | 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四新”技术示范基地 | 8个 |
| 2 | 数量指标 | 建设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 | 1个 |
| 3 | 数量指标 | 建设省级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 | 1个 |
| 4 | 数量指标 | 相城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农药减量评价报告 | 1份 |
| 5 | 数量指标 | 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会、现场观摩会 | ≥3次 |

（四）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4个月，时间自2024年4月起至2025年 6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2024年4-6月，创建小麦高产示范方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2）2024年4月-2025年5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四新”技术示范基地创建、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3）2025年6月完成项目总结、考评工作。

二、水稻新品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

（二）项目内容

1、开展水稻新品种示范。在8个“四新”基地选择1-2个市级水稻主推品种进行优质高效种植示范，每个品种示范面积30亩左右，并开展水稻产量测定工作。

2、培育科技示范户。培育不少于8个种粮大户开展1-2个水稻新品种示范工作，每户示范面积30亩左右。

3、开展中高端稻米种植示范。择优选择1-2个基地或示范户，进行优质中高端稻米标准化种植。

4、开展水稻新品种技术培训和宣传。制作示范基地标识标牌、印发宣传资料等宣传示范，组织优质示范主体参加展销展示等活动。

（三）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数量指标 | 示范水稻主推品种 | ≥1个 |
| 2 | 数量指标 | 示范水稻新品种 | ≥1个 |
| 3 | 数量指标 | 培育示科技示范户 | ≥8个 |
| 4 | 数量指标 | 示范水稻主推品种、新品种评估报告 | 1份 |
| 5 | 数量指标 | 开展水稻新品种技术培训、观摩会 | ≥2次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1个月，时间自2024年4月起至2025年 2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024年4月制定实施方案。

2、2024年5月-2024年11月开展水稻新品种示范、培育科技示范户、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观摩交流活动。

3、2024年11月-2025年1月，组织我区示范基地和示范户参加各级大米展销、品鉴评优等活动。

4、2025年2月，完成项目验收。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提供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如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则须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则须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包括：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4、报价单；

5、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配备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技术文件资料；

6、近2年相关业绩证明；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其他证明材料。

五、公告时间

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6日，请于公告时间内将所需报价以及附件证明材料邮寄至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以寄出时间为准，报价单位可对单个项目或两个项目报价。

六、联系方式

收件人：邓金花

电话：0512-85182627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209室。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